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立胜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文立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崔华良，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审议并同意，文立胜先生、崔华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换届股东大会止。经审核，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未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简历见附件）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被提名人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下一届监事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形式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文立胜先生，48 岁，中国国籍，法学学士，历任农业部山东蓬莱良种肉鸡示范场生产技术科科员，蓬莱民和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部科员。现任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文立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崔华良先生，42 岁，中国国籍，中专学历，历任农业部山东蓬莱良种肉鸡示范场技术员，蓬莱民和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部技术员。现任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种鸡场场长。崔华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